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4,550	-	-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	-	-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5,500	-	-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1,300	-	-

3、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万元）（未经审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及劳务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115.66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109.9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1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科技电工”）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风力发电设备、矿用电气设备、防爆电机、防爆电气设备、工业风机、

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化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机及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制造、维修、销售；电气传动设备、电力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源设备、节能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进出口业务经营。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352,224,743.87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10,603,390.76 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615,249.83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12,876,059.19 元人民币，净利润 10,255,242.86 元人民币。

1.2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环境工程”）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空调净化工程、工业用水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空调净化设备制造；环境工程产品开发；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227,730,758.60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4,095,321.00 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095,441.87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1,475,436.28 元人民币，净利润 1,166,730.58 元人民币。

1.3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工业住宅”）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整体式建筑、整体式卫生间（含卫浴设备）、整体式厨房（含厨房设备、橱柜）、建筑配套家具、拼装式建筑构件（钢构件、钢混构件、混凝土构件、建筑板材组合构件）、复合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建筑配套电器及附件的安装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家用电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4,467.3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7.79 万元人民币。2012 实现营业收入 2,567.8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430.69 万元人民币。

1.4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立体车库”）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

围为立体停车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2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39,848,450.30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7,751,651.03 元人民币。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42,941.12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412,056.59 元人民币，净利润 477,927.86 元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1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持有远大科技电工 100%股权。本公司董事康宝华为远大科技电工法定代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2 远大铝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持有远大环境工程 100%股权。本公司董事康宝华为远大环境工程法定代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3 远大铝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持有瑞福工业住宅 100%股权。本公司董事康宝华为瑞福工业住宅法定代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4 远大铝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持有远大立体车库 100%股权。本公司董事康宝华为远大立体车库法定代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远大科技电工、远大环境工程、瑞福工业住宅和远大立体车库，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远大科技电工、远大环境工程、瑞福工业住宅和远大立体车库销售产品、商品等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采用支票及电汇的结算方式。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1 公司拟与远大科技电工签署 2013 年《部件供应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 4,550 万元。协议约定公司向远大科技电工销售的产品、商品，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2 公司拟与远大环境工程签署 2013 年《部件供应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协议约定公司向远大环境工程销售的产品、商品，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3 公司拟与瑞福工业住宅签署 2013 年《部件供应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协议约定公司向瑞福工业住宅销售的产品、商品，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4 公司拟与远大立体车库签署 2013 年《部件供应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协议约定公司向远大立体车库销售的产品、商品，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批准，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持续情况、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向远大科技电工、远大环境工程、瑞福工业住宅和远大立体车库销售产品及商品主要为：环保支架类、灰斗类、箱体类、升降横移类、塔式类、平面移动类、汽车梯类、楼宇工业住宅类钢结构焊接部件。在可预见的两到三年内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发生。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一方面充分利用了公司此类加工设备的富余时间，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产利用率；另一方面也解决了关联方的相关产品一直委外加工，距离较远，质量保障困难的问题。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解决措施

公司与远大科技电工、远大环境工程、瑞福工业住宅和远大立体车库为关联人，交易以公允价格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博林特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博林特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